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年1月19日系務會議制訂

9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

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

9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運輸科學系入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，辦理本系(所)申請入學、推薦入學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、口試、筆試成績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，系主任兼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各委員互選之；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，由負責招生之教職員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- 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- 四、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- 五、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- 六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
第六條 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七條 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